

贵池区 2024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工作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区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按照“广覆盖、保基本”的要求，以实施两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为抓手，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重点，深入开展规范办园、科学保教，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，努力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目前，全区现有公办办幼儿园 98 所，在园幼儿 16856 人。其中公办园 44 所，在园幼儿 7532 人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44.68%。普惠性幼儿园 96 所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16341 人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96.9%，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。新建昭明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开园，新增学位 270 个，新增学位占比为 150%。全区取得开设 2-3 岁托班资质的幼儿园 21 所，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为 21.4%。2024 年春季学期全区幼儿园均向家长提供延时服务，到 9 月份参加延时服务幼儿 13232 人，其中公办幼儿园参与延时服务幼儿 6719 人，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。为解决家长暑期带娃难问题，2024 年暑期有 56 所幼儿园提供暑期托管服务，参加暑期托管幼儿 3521 人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一是积极创新管理机制。设立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，负责统

筹城乡区属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营、民办幼儿园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，统筹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。成立贵池区幼儿教育集团，依托学前教育集团，采取“名园+”模式，引领新办园、农村园、民办园等发展，着力构建共同发展模式。2024年6月12日，区幼教集团作为首批联盟单位正式加入长三角学前教育发展联盟，实现教育教学、课程开发、师资培训、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，为全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二是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，增强师资力量。为了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，着力解决老百姓“入公办园难”、“入园贵”问题，2023年投入9000余万元新建或改扩建6所幼儿园，其中投入5200万元新建的滨江幼儿园在2024年春季已开园，江口等5所园改扩建工程投入3800万元，2023年9月份都如期开园。区委编委核定全区公办幼儿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14名，按照编制“一次核定、分批使用”的原则，根据公办幼儿园实际开办情况逐年分批核定编制使用计划。2022年至2024年共计招聘43名公办幼儿教师。

三是切实提高保教质量，做好托班评估认定。印发《贵池区2024年度学前教育考核方案》，分城区、农村两个序列，以办园方向、保育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创设、教师队伍5个部分为重点对公办园进行考核，夯实普及普惠基础。充分利用第三轮整县帮扶行动契机，积极组织32所薄弱园与省、市一类园开展结对帮扶，进一步缩小学前教育城乡间、区域间差距，促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。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幼儿园开

设 2-3 岁托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做好幼儿园开设 2-3 岁托班评估认定工作，2024 年新增托幼一体幼儿园 15 所，其中完成备案 10 所。

四是努力落实经费保障。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按照不低于 600 元/生·年标准补贴；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，按照不低于 400 元/生·年标准补贴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/生·年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/生·年。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/生·年标准补贴。2024 年春季学期已下达幼儿园安心托幼补助资金 347.56 万元。

三、评估情况

一是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。成立了由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督导室、教育科、人事科、计财科、体育科、教研室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领导小组，组成了 4 个评估督导组具体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。

二是制定方案，加强培训。根据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规程》要求，制定了《池州市贵池区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，对督导评估范围、督导评估原则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式、评估组织实施及评估结果运用作了明确规定；以 5 年为周期，每年督导评估幼儿园 20 所左右，5 年内对辖区内公民办幼儿园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的督导评估。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上，对这项工作做了专门部署和安排。

三是精心组织，规范评估。督导室会同教育科、计财科、体育科制定年度评估计划，认真做好学前教育摸底工作，全面校对各幼儿园的相关信息，全面指导幼儿园对办园方向、保育与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条件、队伍建设、内部管理等进行自评。10月15日至18日，区督导办成立4个督导评估工作小组，依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和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，评估督导组“对标对表”严格按照督评《细则》，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走访座谈、现场指导等方式逐园开展评估，并将结果和意见进行反馈，形成督导意见书，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，跟踪开展复查复评。经评估评分，受评幼儿园中100%以上达到合格分值。其中：950分以上2所，占7.6%；850—949分20所，占77%；750—849分4所，占15.4%。

四、评估意见和建议

1. 督促各园补齐短板。利用督导评估，督促指导各园特别是民办园挖掘潜力、整改提升，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。
2. 积极落实临聘人员社保待遇。规范劳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，以待遇栓心留人，稳定保教保育队伍。
3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运用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的形式，请省内外名师来园指导，让教师外出到名园跟随学习，紧跟新形势形成新理念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，以高标准要求自己。走名师兴园、科研兴园之路。
4. 加强家园联系，形成保教合力。进一步加强家长与幼儿园的沟通联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家长转变陈旧观念，取得家长

支持，形成有效的保教合力，为幼儿今后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我们将以此次督导评估为契机，认真查摆问题，积极加强整改，努力做好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，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，全面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水平，规范我区幼儿园的办园行为。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

